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政風 (51101)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；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MU GT TAX+ TAX-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因負債累累，為逃避法院強制執行，乃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方法，將其所有之建地一筆辦妥移轉登記予其友人乙。數月之後，乙因經商失敗，未經甲之同意，將該建地出賣予惡意之第三人丙，並且辦妥登記。請具理由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、乙辦妥移轉登記時，該建地之所有權屬於何人所有？ (7分)
- (二) 乙、丙就該建地所訂立之買賣契約，其效力如何？ (6分)
- (三) 乙將該建地移轉予丙之行爲，其效力如何？ (6分)
- (四) 甲對乙得主張何種請求權？ (6分)

題目二：

甲對乙有新臺幣 200 萬元的債權，甲屢次催討，乙均藉故推延。最近，乙竟私下將其所有的唯一的一筆土地低價出賣予第三人丙，並辦妥登記手續。請具理由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在何種條件下，甲可以撤銷乙、丙之買賣契約？ (13分)
- (二) 甲如果要撤銷乙、丙之買賣契約，其撤銷權如何行使？ (12分)

題目三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土地一筆，每人的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。請具理由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若甲欲將其所有三分之一應有部分抵押給銀行，向銀行借錢，是否必須獲得乙、丙的同意？ (9分)
- (二) 若乙欲將其分管的部分，出賣給第三人，其與第三人所訂的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 (8分)
- (三) 若甲、丙欲將該筆三人共有之土地全部出賣給第三人，並且辦理移轉登記，該買賣契約、移轉行爲之效力各如何？ (8分)

題目四：

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為撫育之後，因礙於顏面，不承認其已經認領。生母得否提起訴訟，請求強制認領？理由為何？